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16160881-0030112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9C0063

项目名称：机场地区违章车辆牵引费、施救费、驻场费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2026年01月28日

2026年01月28日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机场地区违章车辆牵引费、施救费、驻场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2-09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16160881-00301126

项目名称：机场地区违章车辆牵引费、施救费、驻场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0026-00022734

预算金额（元）：1379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机场地区违章车辆牵引费、施救费、驻场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79,800.00

简要规则描述：机场地区违章车辆牵引费、施救费、驻场费

服务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响应单位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2023.01.01-磋商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28 至 2026-02-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2-0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2-09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安航路 600 号

联系方式：021-289523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共计肆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一份。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磋商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线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二、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投标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期限：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本次中标供应商不是原服务商，则新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供应商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40 天之内采购方支付 55%，六月份支付 25%；九月份支付 10%，11 月份支付 10%。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支付最后一笔资金后退还。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9 响应单位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 1 响应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8 服务方案；
- 9 拟派牵引专业人员名单以及成年后无犯罪记录证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若响应单位非小型、微型企业，视为无效响应）；
- 12 资质文件；
- 1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邮箱地址：chen19831@qq.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四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谈判时间：2026-02-09 09:30:00

2、谈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里两名外聘专家与一名采购方授权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实质性评审：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机场地区违章车辆牵引费、施救费、驻场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12	根据响应单位 2023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付款方式	0~3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投标报价	0~2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需求理解	0~5	<p>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分。</p> <p>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明确，分析详细得 5 分；</p> <p>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明确，分析到位得 3 分；</p> <p>响应单位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模糊，分析不到位得 1 分。</p>
服务方案	0~18	<p>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p> <p>1) 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18 分；</p> <p>2) 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 15 分；</p> <p>3) 服务方案略有缺漏、针对性一般，缺乏一定合理性的，得 12 分；</p> <p>4) 服务方案合理但有较多缺漏、针对性一般，缺乏合理性的，9 分；</p> <p>5) 服务方案简单、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较差的得 6 分；</p>

		6) 未提供不得分。
清障施救车辆等配置状况	0~15	<p>根据响应单位的清障施救车辆数量、配置、驻防状况打分</p> <p>1) 数量充足、配置精良、驻防科学，方案完善最优得 15 分；</p> <p>2) 数量达标、配置优质、驻防合理，方案完备得 12 分；</p> <p>3) 数量够用、配置合规、驻防基本到位，方案可行得 9 分；</p> <p>4) 数量不足、配置一般、驻防有缺口，方案粗糙得 6 分；</p> <p>5) 数量短缺、配置简陋、驻防不合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3 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12	<p>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处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p> <p>1) 应急响应时间短、应急预案完整、处置方案充分满足需求，整体表现好得 12 分；</p> <p>2) 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存在少量欠缺，整体表现较</p>

		<p>好得 9 分；</p> <p>3) 应急响应时间、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欠缺、遗漏较多，勉强应对基础需求，整体表现一般得 6 分；</p> <p>4) 应急响应时间过长、应急预案残缺、处置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满足需求得 3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0~10	<p>根据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科学合理、到位，着装统一且人员具有相关的资格证书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得 10 分；</p> <p>2) 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比较科学合理、到位，着装统一得 7 分；</p> <p>3) 服务人员的配备一般、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比较科学合理、到位着装不统一，得 4 分；</p> <p>4) 服务人员的配备不足、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不明确、不科学合理，着装不统</p>

		一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业务受理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	0~5	根据响应单位的业务受理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等情况打分 1) 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优于招标要求得 5 分； 2) 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3) 响应时间及保障措施未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2、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3、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未提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不适用）；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9)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的；
 - 11)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 1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二、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十三、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公司负责，中介服务费招标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四、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陈全

联系电话：021-5093452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1.1-磋商时间开始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十八、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十九、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交通运输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 随时待命，接处及时。

车辆、人员配备及时间要求：

项目	数量	备注
车辆配备	小型牵引车	4台
	大型牵引车（8吨（含）以上牵引车辆	2台
	应急牵引车	/
人员配备	工作联系人	1-2名
	专业清障施救牵引作业人员	1-2名/车
时间要求	快到	牵引车接到指令后，航站楼区域道路5分钟内、场区道路10分钟内到达现场；大型牵引车和应急牵引车等非驻场车辆应急待命时段内25分钟内到达现场。
	快牵	遇违法停车、一般事故和车辆抛锚等常见情况，必须在15分钟内牵引完毕；遇大型车辆突发车辆侧翻和货物散落等特殊情况，大型牵引车必须在25分钟内牵引完毕。
	快撤	牵引完毕后，必须在5分钟内清理现场，做到快速撤离。

(二) 令行禁止，服从命令。

保证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与招标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实现有效联动，仅且只有接到招标单位的指令才能按规定要求提供清障施救牵引服务。

(三) 热情服务，规范操作。

牵引施救服务单位既要快速牵引施救，又要文明操作。中标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清障施救牵引行业的行业规范进行作业、提供服务，绝不规范、不文明的行为举止发生。向全社会公开投诉电话，配备专人认真接待、处理客户的各类投诉，力争使每个客户都有一个圆满的答复。配备专人对经营、服务过程进行巡视、监督，发现违规违纪、不规范和不文明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处罚。

牵引施救服务单位必须具备应对恶劣天气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中标单位具有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及冰雪雨雾、台风等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拥有专业的应急保障队伍，配备齐全的牵引施救设备（包括麻袋、防滑链等物资），作业人员随时待命，配合招标单位保障辖区内交通道路畅通。

二、服务期限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注意事项

1、服务期内如出现：（1）拒不执行招标方指令的，或因工作失误无法达到响应时间要求的；（2）因不规范操作导致有效投诉两次以上、或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3）非经招标单位同意，中标牵引单位工作人员擅自接受任何媒体组织或个人采访，或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向社会发布招标单位工作范畴的内容。

满足上述情形之一的，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机场辖区范围内的涉案车辆牵引施救采取驻防保障制度，招标价格由中标方驻场提供服务的成本构成，含人员工资及社保，车辆折旧、油耗、保险、辅件、场地租金、税金等。

（1）中标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因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招标方需暂扣的车辆产生的牵引施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牵引施救服务单位不再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牵引施救等一切费用。

（3）因违法停车牵引的车辆应免费停放在中标单位提供的停车场内，且不得向招标方和违法停车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用。

3、牵引施救服务单位在违法车辆、涉案事故车辆牵引施救过程中，必须对事故、违法车辆做到一车一档，进行拍照固定，或因自身操作不当致使牵引施救对象车辆物损，中标方无法提供相应证据的，承担牵引施救对象车辆物损的费用和责任。

4、如本次中标供应商不是原服务商，则新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金额的月平均费用支付给原供应商 2026 年 1 月至合同签订月的服务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40 天之内甲方支付 55%，六月份支付 25%；九月份支付 10%，11 月份支付 10%。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支付最后一笔资金后退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人民币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216160881-00301126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29C0063

项目名称：机场地区违章车辆牵引费、施救费、驻场费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 响应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7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8 服务方案；
- 9 拟派牵引专业人员名单以及成年后无犯罪记录证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若响应单位非小型、微型企业，视为无效响应）；
- 11 资质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 9 响应单位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表 1 至表 9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

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 服务进行投标。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2) 总投标价为（大写）： _____ 元整人民币，服务期限为 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首轮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机场地区违章车辆牵引费、施救费、驻场费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首轮报价(总价、元)

注: (1) 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2)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 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 (2)

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首轮参考报价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 (1)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2) 本项目分项报价的变动部分需各响应单位自行列明。

(3)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4) 拟做第二次报价的, 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 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 只需在第二次报价中提供。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性质（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规章制度情况；清障施救车辆等配置状况及实施方案；针对不同类型清障施救工作的人员配备、着装统一、人员分配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拟派牵引专业人员名单以及成年后无犯罪记录证明

序号	拟参加施救人员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从事施救工作年限(年)	技术职称	执业(专业)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注：表式可以扩展，人员需附成年后无犯罪记录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资质文件

目录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表 9 响应单位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9 响应单位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其他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的方案等等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